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重組方案

2024年7月18日

重要通知

本演示文稿（以下简称“资料”）乃代表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集团”或“公司”，与其子公司统称“集团”）向资料的接收方（以下简称“接收方”）发出，不得为任何目的而依赖本资料及其内容。本资料只可用于接收方更好地理解与公司相关的一项潜在财务重组交易（以下简称“重组方案”）；重组方案的关键条款由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开披露。重组方案的条款有待协议订明。本资料未定义术语与公告或重组支持协议的含义相同；如果本资料、重组支持协议（如适用）与公告（如适用）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重组支持协议（如适用）为准。

阁下作为持有现有债务工具权益的范围内债权人，或作为现有债务工具的债权人收到本资料。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将本资料或其副本的全部内容分发、复制、取用、传送、再分发或传递给任何其他人士或进行出版。如您错误地接收到本材料，或不是本材料的预期接收人，请与寄件人联络，并从电脑、手机、硬盘、软盘或其他装置和媒体中删除本资料，勿阅读、复制、使用、转寄或披露本材料或其中部分内容。

本资料信息有限，并非意在包含所有为评估公司或重组方案而可能必须或可取的信息，且仅为接收方准备。本资料内的信息未经独立核实。在准备本资料时，本资料所基于的所有信息均被假定为准确而完整（除非另有明确说明）。

公司、其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均不就本资料中所载的信息或向任何人传达或提供的有关本资料的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沟通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作出任何类型的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担保或保证。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最大程度上，公司被豁免及免除就全部或部分基于本资料、本资料信息、该等沟通或其中的错误或遗漏，或全部或部分由本资料、这些信息、这些沟通或其中的错误或遗漏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本资料可能含有预测或前瞻性陈述。这些预测或前瞻性陈述反映有关未来表现的各种假设，且可能受商业、经济和市场竞争方面的显著不确定性和意外事件所影响，其中许多是不可控的。相应地，这些预测或前瞻性陈述不能保证会实现。实际结果可能与预计结果存在差异，而这些差异可能是重大的。就上述假设或基于上述假设而作出的预测或前瞻性陈述的准确性或合理性，概无法进行陈述或保证。

本资料并不构成认购、出售或购买金融工具或本资料中可能描述的任何资产的要约或邀请，且并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建议、承诺或推介。尤其，本资料提述的任何潜在重组方案并不构成要约或其他具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且有待实施重组方案所需的正式法律文件的同意。只有在该等正式法律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才具法律效力。接收方应就接纳重组方案的利弊作出独立评估。

除非另有说明，本资料仅截至本资料中所述的日期。本资料的传达并不意味着公司的业务或事务或本资料中表述的任何观点自该日期起就再无变动。公司的商业或财务状况可能改变，而该等变动未必在本资料内反映。任何人或主体都不承担(i)更新本资料内任何信息或更正这些信息的任何可能出现错误的责任，或(ii)对任何接收者的与本资料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本资料应仅根据其相关阐释的背景和情况进行理解。

本重要通知受香港法例管辖并按其诠释。

境外债务整体重组迎来重要里程碑

远洋集团境外债务整体重组迎来重要里程碑：

- 公司就境外整体重组已经公告方案，该方案核心条款已获持有A组债务本金大约50%的银团协调委员会（“银团小组”）成员同意。银团小组成员目前已签署重组支持协议或正在通过其内部审批流程以签署重组支持协议
- 拟议重组旨在：1) 最大化重组范围内债权人的回收价值；2) 帮助公司重塑长期且可持续的资本结构

- 公司诚挚邀请广大重组范围内债权人支持该方案，以促使本次重组圆满完成
- 恳请持有公司境外重组范围内债务的债权人尽快签署重组支持协议
- 根据重组支持协议，公司将向在2024年8月8日前加入重组支持协议的债权人在重组完成日支付0.1%本金的现金同意费⁽¹⁾；将向在2024年8月22日前加入重组支持协议的债权人在重组完成日支付0.05%本金的现金同意费⁽¹⁾。请债权人尽快加入重组支持协议

- 公司衷心感谢所有债权人给予公司的理解和支持，助力公司渡过难关并达成这一重要的里程碑！

交易亮点

1

公司将几乎所有境外资产和特定境内资产（共41项）提供给债权人，作为整体增信资产包

2

增信资产包中的境外资产预计将产生充足的现金流，覆盖22亿美元重组后债务本金总额的50%以上，确保新债及时受偿；公司已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源承载新债务

3

债权人自重组生效后第3年起收到本息偿付（取决于递延机制），且当增信资产获得现金净收益后，将进行提前还款以使债权人加速获偿

4

通过强制可转债实现债转股将有助于降低杠杆并构建可持续的资本结构，有利于所有利益相关方，亦使债权人能够获得短期流动性及参与未来潜在的股权价值增值

5

在有关日期前加入重组支持协议的债权人将获得现金同意费，作为额外价值回收来源（取决于一定条件）

6

重组方案下债权人能最大化价值回收，相较于现状或其他替代情形有大幅提升

重组方案框架

适用于重组范围内债权人的重组对价概要如下：

现有债务工具

现有银团贷款与同质双边贷款

- 包括对远洋集团，远洋地产（香港）有限公司（“**远洋地产香港**”），以及7家担保子公司的求偿
- 未偿本金**19.18亿美元** + 截至重组生效日的应计未付利息

6笔现有美元票据

- 包括对Sino-Ocean Land Treasure Finance I Limited、Sino-Ocean Land Treasure Finance II Limited、Sino-Ocean Land Treasure IV Limited以及担保人远洋集团的求偿
- 未偿本金**31.18亿美元** + 截至重组生效日的应计未付利息

1笔存量永续债

- 包括对Sino-Ocean Land Treasure III Limited以及担保人远洋集团的求偿
- 未偿本金**6亿美元** + 截至重组生效日的应计未付利息

未偿本金总额56.36亿美元 + 截至重组生效日的应计未付利息（“总求偿额”）

重组对价和主要条款

- 重组范围内债权人有权收到新债务，强制可转换债券/新永续债券

■ 新债务

- 总本金22.0亿美元
- 本金于重组生效后3到8年⁽¹⁾ 偿还
- 现金利率每年3.0%，每半年支付一次，取决于递延机制
- 额外增信措施包括：
 - 境外多家实体的担保
 - 根据并取决于重组条款书中列出的指定境外资产增信或替代措施原则，25项指定境外资产的抵质押和/或其他替代安排⁽²⁾（包含指定远洋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指定远洋服务股票**”）），以及
 - 41项境内和境外资产的现金清扫机制⁽³⁾（包括指定远洋服务股票）

■ 强制可转换债券

- 总本金：上限为总求偿额减去22.0亿美元新债务本金
- 可以在重组生效后2年内转换为不超过74亿股远洋集团股份（“**新公司股份**”）（占远洋集团约50.0%股权）
- 转股价以90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的倍数为基准，并设最低转换价

和/或

- **新永续债券**（不选择强制可转换债券的债权人的替代选项）

- 总本金：上限为总求偿额减去22.0亿美元新债务本金
- 期初分配利率每年1.0%，重组生效后每3年递增1.0%，最高分配利率为每年5.0%

注：美元/港币 = 7.82，本资料未定义术语与公告或重组支持协议的含义相同；如果本资料、重组支持协议（如适用）与公告（如适用）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重组支持协议（如适用）为准

(1) 在满足指定延期触发条件的情况下，新债务的到期日可延长至重组生效后4至10年

(2) 取决于一定前提，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任何必要的监管机构、司法部门、政府或第三方机构的豁免、批准和/或同意，具体内容见条款清单约定

(3) 取决于满足一定惯常的先决条件、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并获得相关同意及批准

新债务 - 主要条款 (1/2)

主要条款															
借款人/发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远洋地产香港，现有银团贷款及同质双边贷款下的原有担保子公司⁽¹⁾ 其他境外担保人将在长版文件中商定 														
票面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亿美元⁽²⁾ 														
偿还时间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偿还日</th> <th>本金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组生效日起36个月后</td> <td>1.5%</td> </tr> <tr> <td>重组生效日起48个月后</td> <td>3.0%</td> </tr> <tr> <td>重组生效日起60个月后</td> <td>10.5%</td> </tr> <tr> <td>重组生效日起72个月后</td> <td>15.0%</td> </tr> <tr> <td>重组生效日起84个月后</td> <td>35.0%</td> </tr> <tr> <td>重组生效日起96个月后</td> <td>35.0%</td> </tr> </tbody> </table>	偿还日	本金占比	重组生效日起 36 个月后	1.5%	重组生效日起 48 个月后	3.0%	重组生效日起 60 个月后	10.5%	重组生效日起 72 个月后	15.0%	重组生效日起 84 个月后	35.0%	重组生效日起 96 个月后	35.0%
偿还日	本金占比														
重组生效日起 36 个月后	1.5%														
重组生效日起 48 个月后	3.0%														
重组生效日起 60 个月后	10.5%														
重组生效日起 72 个月后	15.0%														
重组生效日起 84 个月后	35.0%														
重组生效日起 96 个月后	35.0%														
递延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在重组生效日起36个月后，与出售某核心项目权益相关的剩余对价未被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收到，则重组生效日起36个月后支付的第一次本金摊销（1.5%）将推迟到重组生效日起48个月后偿还 如果从2024年1月1日至重组生效日后的69个月，期间累计合同销售额未达到2,700亿人民币，则重组生效日起72个月后支付的第四次本金摊销中的5%将推迟到重组生效日起96个月后偿还 如果从2024年1月1日至重组生效日后的81个月，期间累计合同销售额未达到2,975亿人民币，则重组生效日起84个月后支付的第五次本金摊销中的20%将推迟到重组生效日起108个月后偿还 如果从2024年1月1日至重组生效日后的93个月，期间累计合同销售额未达到3,300亿人民币，则重组生效日起96个月后支付的第六次本金摊销中的20%将推迟到重组生效日起120个月后偿还 														

注：本资料未定义术语与公告或重组支持协议的含义相同；如果本资料、重组支持协议（如适用）与公告（如适用）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重组支持协议（如适用）为准；新债务将为新贷款或新票据形式；除非另有说明，主要条款适用于新贷款和新票据

©2024 (1) 包括耀胜发展有限公司、远洋地产国际发展有限公司、Mega Precise Profits Limited、Smart State Properties Limited、信洋国际有限公司、名得控股有限公司、盈展有限公司
(2) 关于新债务在不同组别之间的分配详情，请参阅重组条款书

新债务 - 主要条款 (2/2)

主要条款	
现金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率每年3.00%，依据以下时间表每半年支付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组生效日后的前24个月，公司可推迟所有利息支付至新贷款相应的本金摊销偿还日或新票据到期日 重组生效日后的第25个月至第36个月，公司须支付不少于0.25%新债务未偿本金的现金利息，剩余利息可递延至相应的本金摊销偿还日或到期日 重组生效日后的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公司须支付不少于1.5%新债务未偿本金的现金利息，剩余利息可递延至相应的本金摊销偿还日或到期日 从重组生效日后的第49个月开始，公司须以现金支付所有利息
额外增信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并取决于重组条款书中列出的指定境外资产增信或替代措施原则，提供25项指定境外资产抵质押和/或其他替代安排⁽¹⁾（包括指定远洋服务股票）
强制提前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来自26项指定境外资产、指定远洋服务股票、5项指定境内资产的净现金收入⁽²⁾（包括股息/分配、处置、和/或收款，视具体情况而定）的75%存入现金清扫指定账户用于偿还新债务 将9项其他主要应收款处置或回收的净现金收入⁽²⁾的80%存入现金清扫指定账户用于偿还新债务
上市交易所 (仅新票据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交易所或具有国际地位的其他证券交易所
管辖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法

注：本资料未定义术语与公告或重组支持协议的含义相同；如果本资料、重组支持协议（如适用）与公告（如适用）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重组支持协议（如适用）为准；新债务将为新贷款或新票据形式；除非另有说明，主要条款适用于新贷款和新票据

©2024 (1) 取决于一定前提，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任何必要的监管机构、司法部门、政府或第三方机构的豁免、批准和/或同意，具体内容见条款清单约定

(2) 取决于满足一定惯常的先决条件、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并获得相关同意及批准

强制可转换债券 - 主要条款

主要条款	
发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初始发行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限为重组范围内债权人的总求偿额减去新债务总本金的差值（“强制可转换债券和新永续债券总额”），具体取决于重组条款书中规定的选择和分配机制⁽¹⁾
发行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组生效日
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发行日起24个月
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适用
转换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愿头部转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重组生效日，和(b) 有条件上市批准成为无条件并完全生效的日期（以较晚者为准）起15个工作日内 自愿每半年转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组生效日后的第6、12、18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 强制转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强制可转换债券将在到期日或出现违约事件时强制转换为新公司股份
新公司股份 ⁽¹⁾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强制可转换债券最多可转换为约7,396,956,648股新公司股份（“最大新公司股份”） 最大新公司股份将根据重组条款书中规定的选择和分配机制分配给各组强制可转换债券
转股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组强制可转换债券的最低转换价格将根据该组的最大初始发行金额和分配给该组的最大新公司股份而确定
上市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交易所或具有国际地位的其他证券交易所
管辖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法

新永续债券 - 主要条款

主要条款	
发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初始发行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债权人可选择新永续债券以替代强制可转换债券■ 上限为强制可转换债券和新永续债券总额，具体取决于重组条款书中规定的选择和分配机制
发行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组生效日
分配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初分配利率：年利率1.0%■ 分配利率上调：每3年递增1.0%，最高分配利率为每年5.0%■ 公司有权递延部分或全部分配
上市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交易所或具有国际地位的其他证券交易所
管辖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法

下一步安排

- 根据重组支持协议，公司将向在早鸟同意费截止日前加入重组支持协议的债权人在重组完成日支付0.1%本金的现金同意费⁽¹⁾；将向在基本同意费截止日前加入重组支持协议的债权人在重组完成日支付0.05%本金的现金同意费⁽¹⁾
 - 早鸟同意费截止日：香港时间2024年8月8日下午5时
 - 基本同意费截止日：香港时间2024年8月22日下午5时
 - 交易网站：请访问https://glas.agency/investor_reporting/sino-ocean-group-holding/
- 债权人可以联系(i) 公司财务顾问华利安诺基和法律顾问盛德律师事务所咨询重组方案有关问题；(ii) 信息代理人GLAS咨询有关重组支持协议流程问题，包括加入重组支持协议及获取相关的表格

公司财务顾问



华利安诺基（中国）有限公司
邮箱：Sino-Ocean@hl.com

公司法律顾问



盛德律师事务所
邮箱：sidleyprojectsog@sidley.com

信息代理人



GLAS
邮箱：sinoocean@glas.agency

示意性重组时间表

时间	重要事件
2024年7月18日	■ 公告重组支持协议
香港时间2024年8月8日下午5时	■ 早鸟同意费截止日期（重组支持协议公告后21天）
香港时间2024年8月22日下午5时	■ 基本同意费截止日期（重组支持协议公告后35天）
2024年10月	■ 召集聆讯
2024年11月	■ 债权人会议
2024年12月	■ 裁决聆讯 ■ 预期重组生效日

Thanks!